通知

校办字〔〕号

河北北方学院

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《教学督导委员会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》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转发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《教学督导委员会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教学督导委员会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

 党政办公室

 2022年2月23日

**附件**

教学督导委员会

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（校字〔2017〕207号）要求，为全力保障新学期防疫和各项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，继续严格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加强质量监控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本学期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督查

（一）听第一课

正式开学第一天，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成员登陆超星学习通、雨课堂等教学数据监控中心，深入在线课堂，随机听取第一课，并对教师到岗、学生到课、课堂纪律、教学组织和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（二）随机听课

根据文件要求，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进行随机听课，听课对象重点是新开课程和青年教师讲授的课程。同时，继续开展跟踪听课，主要对象是教学评价后3%及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教师讲授的课程。

听课检查后，各位督导填写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，并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意见，给予客观、公正的指导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二、查阅教学文件及试卷

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基本要求》（校字〔2017〕200号）要求，教学文件重点查看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三表、授课计划、教学任务书、教案设计、教学日志等文件的执行情况。试卷重点查看档案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标准答案、评分标准、试卷分析，试卷评分是否客观、装订是否规范。毕业论文重点查看立题、答辩和论文写作规范。

三、参加教研室集体活动

观摩示范课、试讲课、集体备课，查阅有关教研室、课程组的集体活动记录。同抽查实验课和实践课教学情况。

四、参加教学质量月活动

根据学校教学质量月活动安排和要求，积极参加学校有关专项检查活动。

五、开展调研活动

采取集中和个别访谈的形式，在师生中进行关于学校的办学理念、课堂教学、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调研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至有关部门。

六、参加考试巡查工作

根据学校期末考试安排，积极参加网络巡视工作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其他教学活动。

七、开展教学单位专项评估

根据教学单位专项评估工作安排，通过深入课堂一线听课、查阅教学文档、师生座谈等方式，参与教学单位人才培养质量及教学工作的评估工作。

八、学习新一轮教学审核评估的政策文件

围绕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学习相关政策文件，开展研讨工作。

希望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、大力支持、积极配合，保证教学督导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安排表

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

**附件**

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委员会

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去往部门** |
| 第1周 | 听开学第一课，检查线上教学秩序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第2周 | 参加教学督导例会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1-18周 | 日常随机听课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1-18周 | 随机检查教学秩序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1-18周 | 抽查教学文件、试卷及毕业论文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1-18周 | 观摩指导教研室集体活动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1-18周 |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10-14周 | 参加教学质量月活动 | 校区相关教学单位 |
| 3-8周 | 开展教学单位专项评估 | 校区相关教学单位 |
| 10-16周 | 学习新一轮教学审核评估的政策文件 | 教学质量评估与 教师发展中心 |
| 5-18周 | 抽查实验课及实践课教学情况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| 19-20周 | 参加期末考试巡考，进行工作总结并述职 | 校区各教学单位 |

注：参加人员为校级督导委员会全体成员